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

关于征收土地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綦江区实施城镇规划建设项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时间及批准文号

重庆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11月7日以渝府地〔2024〕935号文件批准。

二、征收范围、面积及目的

征收永城镇黄沙村何家院组集体土地1.8688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1.8017公顷、建设用地0.0671公顷，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。土地征收后，拟用于綦江区实施城镇规划项目建设。

三、征收时间安排及其他

（一）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本府将组织征收中心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征地补偿安置费用。相关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补偿安置费用后，按照协议约定期限腾退土地和房屋。在约定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和房屋的，本府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（二）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，本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依据确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依法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。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征地补偿安置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和房屋的，也不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本府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